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	為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六年一月九日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用詞用語，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雲林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u>合併或停辦</u> 事宜，有效運用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依 <u>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u> ，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雲林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u>整併</u> 事宜，有效運用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本準則第十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合併或停辦之自治法規。」故為配合前揭規定，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合併：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改制成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三、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依本準則第二條規定，爰增訂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整併，包含以下形式： 一、國小之分校或分班併入本校。 二、國小與國小之合併（含其分校或分班）。 三、國中與國中之合併。 四、國中與國小（含其分校或分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本條各款規定有關學校合併形式之定義，已於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所及，爰予刪除。

	班)之合併。	
<p>第三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本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p> <p>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p> <p>學校當學年度有二個年級以上無學生者，應改制為隸屬其他學校之分校。分校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p> <p>符合前項規定之學校，應於當年度五月第一週第一個上班日起二日內，函報本府辦理專案評估；前項各年級學生數認定，以當年度五月第一週第一個上班日之學生人數為基準。</p> <p>如有混齡編班之情形，以混齡編班後之年級數及班級數計算其學校規模。</p> <p>有特殊情形者，送本府評估並經雲林縣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不適用第三項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準則第四條規定，為避免小型學校尚未進行教學創新或學校轉型之嘗試，爰立即面臨合併或停辦之情形，爰於第一項鼓勵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得採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儘可能使學校能持續發展或轉型。</p> <p>三、第二項規定係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四、第三至五項規範學校應改制為分校之條件及相關學校作業期限。</p> <p>五、為保留改制彈性，爰保留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四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鄉(鎮、市)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準則第五條規定，為避免學校停辦影響學區內之適齡學生權益、導致學生交通之重大安全顧慮，爰規定學校停辦之限制。但為尊重當地居民之意願，若學區內設有</p>

		<p>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同意停辦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得停辦之規範指標，係依本準則規範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之。</p>
<p><u>第五條 學校合併或停辦，應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前項合併或停辦提案，得由本府媒合，或由合併、停辦學校雙方共同簽署提案。學校提案時，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並應於學期開始六個月期前提報本府辦理專案評估。</u></p> <p><u>本府辦理專案評估，應規劃合併或停辦方案，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並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審議之。</u></p> <p><u>前項評估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u></p>	<p><u>第八條 學校與學校、分校或分班之間有整併之適切因素、充分理由或必要條件，無論學校學級差異（含國中與國小之整併）、規模大小、學生人數多寡，經雙方共同簽署整併提案，或由本府依據教育效益、學校社區條件整體考量後主動媒合之提案，經送評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整併之。</u></p> <p><u>前項學校提案時，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u></p> <p><u>第二條 本府應組成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審議學校整併事宜。</u></p> <p><u>前項評估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專案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u></p>	<p>一、第一項規定係參酌本準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之。</p> <p>二、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並增訂得由本府媒合或學校共同簽署提出合併或停辦案之規定及提案期程規定。</p> <p>三、參酌本準則第六條第二項及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爰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第六條 本府辦理前條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u></p> <p><u>一、學生數。</u></p> <p><u>二、普通班未來五年入學新生數及每班平均學生數。</u></p> <p><u>三、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u></p> <p><u>四、社區人口成長情形。</u></p> <p><u>五、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u></p>	<p><u>第四條 本府依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如附件），每年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u></p> <p><u>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目：</u></p> <p><u>一、一般性指標：</u></p> <p><u>（一）學生數。</u></p> <p><u>（二）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本條已明訂專案評估項目，考量整併評估指標表為評估小組審議之附件資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p>

六、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七、校齡。

八、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九、學校教室屋齡。

十、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一、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十二、學校屬性是否為特偏學校。

十三、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本府就學校合併或停辦之提案召開評估小組會議時，得通知原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接受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列席評估小組會議陳述意見，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於學期開始六個月前提報本府。

數。

(三) 未來五年普通班入學新生平均數。

(四) 距最近公立學校相對距離。

(五) 與鄰近學校間的交通現況。

(六) 接受整併學校須增建教室數及充實設備情況。

(七) 社區人口總數增減趨勢。

(八) 社區對學校依賴度。

二、特殊性指標：

(一) 同一鄉、鎮只有一所縣立同級學校。

(二) 學校屬性為特偏學校。

(三) 至鄰近學校上學須經落石、淹水或土石流等危險區域。

(四) 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本府評估整併作業，應綜合考量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

第九條 本府就學校整併案召開評估小組會議時，得通知原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接受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列席評估小組會議陳述意見，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當年度新生報到日起二日內，函送本府評估；本府於一週內完成評估作業，依評估決議通知被整併學校（以下簡稱原學校）及接受併入學校（以下簡稱接受學校）。

三、第一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依本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四、第二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本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教審會審議。</p> <p>學校之合併、停辦，應以學年度或學期之起始日為生效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準則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為規範學校經專案評估後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時，本府應處理之事項，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依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避免學校因停辦或合併，於學期中變動影響師生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學校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新生報到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不因核定基準日後學生數變化而變動核定班級數。</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各年級學生有一人即成班，故現行條文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六條 <u>學校當學年度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四人，當學年度不予開班。但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學校當學年度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八人，當學年度不予開班。</u></p> <p><u>學校當學年度有二個年級不開班，即改設為分校。</u></p> <p><u>學校在一百零四學年度以後核定設班之班級，有二個年級學生數不足四人，亦改為分校。</u></p> <p><u>學校當學年度不足四班，即改設為分班。</u></p> <p><u>前四項有特殊情形者，經送本府評估通過後，不適用之。</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按本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一項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業於修正條文第二條另為規範，爰予刪除。另第五項因失所附麗，併予刪除。</p>
<p>第八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改制為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準則第七條規定，學校合併後原則上係改制</p>

不足十人者，得改制為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為分校，爰於第一項明訂本府得作學區之調整。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依本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規範其得改制為分班。

三、本條第二項係考量被合併學校已無校長一職，爰明定本府應參酌校長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復考量學校業務仍然存在，原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其權益應受適當之保障，並規定編制內教職員工，因組織調整，當然應移撥成為存續學校之人員，在業務仍存在之情況下，原則上在原工作地點工作，惟其工作地點可能依學校工作指派做調整。不願隨同移撥者，則由本府尊重其意願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此為其自願離職，依現行規定處理即可，毋庸特別規定；在原工作地點工作之人員，則無需特別專

		<p>案安置。至於編制外教學人員，仍保障其契約上之權益，爰規定其契約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其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p>
<p>第九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本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p> <p>停辦學校之校長，本府應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p> <p>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p> <p>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本府應依規定安置或資遣；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本準則第八條規定，因學校原有之學區在學校停辦後既已無學校可供分發就學，爰於第一項規範本府應調整學區使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就讀；不願改分發至鄰近學校者，則尊重其父母之學校選擇權，輔導其轉學至其他學校。</p> <p>三、第二項規定停辦學校之校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處置。考量學校停辦後，已無校長一職，本府應參酌校長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惟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因本校仍然存</p>

		<p>在，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尊重其意願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p> <p>四、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為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因屬定期契約且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故其權益應予適當保障，爰第三項規定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p> <p>五、第四項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p> <p>六、第五項規定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應由本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以保障其應有權益。</p>
	<p>第八條 <u>學校與學校、分校或分班之間有整併之適切因素、充分理由或必要條件，無論學校學級差異（含國中與國小之整併）、規模大小、學生人數多寡，經雙方共同簽署整併提案，或由本府依</u></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據教育效益、學校社區條件整體考量後主動媒合之提案，經送評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整併之。</u></p> <p><u>前項學校提案時，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u></p> <p><u>第一項整併提案得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提送本府召開評估小組會議審議；本府應於下年度三月底前完成評估，依評估決議通知相關學校。</u></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因已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規範合併或停辦之提案期限，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學校整併案公告後，本府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就學事宜。</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因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已規範學區調整作業，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對於原學校之學生，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p> <p>二、因<u>學校停辦致就學環境改變者，除補助其書籍費、午餐費、代收代辦費、平安保險費外，本府應補助交通費，或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交通費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客運票價公式，每學年度以九個月、每月上學日數二十二日、每日去回以二趟計算，補助予實際接送者。其他補助項目依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金額計算。</u></p> <p>原學校史料及學生學籍應以數位電子化及紙本方式永久保存於接受學校，以辦理原學校畢業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p>	<p>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學生，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p> <p>二、因<u>不成班或依第八條第一項整併，致就學環境改變者，補助其書籍費、午餐費、代收代辦費、交通費及平安保險費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交通費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客運票價公式，每學年度以九個月、每月上學日數二十二日、每日去回以二趟計算，補助予實際接送者。其他補助項目依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金額計算。</u></p> <p><u>前項受補助之學生以原學校學籍之學生為限，於整併案核定後戶籍有遷徙紀錄者，不予補助。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後始出生之學童，亦不予補助。</u></p> <p>原學校史料及學生學籍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參酌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修正條文第二條有關學生於原學校合併後仍在原校區就學者，爰不納入本款補助範圍。</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補助對象範圍之規定，因本準則並未規範，基於保障學生權益及避免逾越本準則規範之考量，爰予刪除。</p>

	<p>以數位電子化及紙本方式永久保存於接受學校，以辦理原學校畢業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p>	
	<p>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原則如下：</p> <p>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限制，得參加新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若當學年度無校長職缺，得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p> <p>二、主任：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提出教師介聘申請，輔導參與介聘，得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p> <p>三、教師：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提出教師介聘申請，優先輔導參與介聘。為保障教師權益，本府得不接受教師介聘進入未來二年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學校。</p> <p>四、職員：</p> <p>（一）依其意願，移撥至有適當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主管單位另行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學校。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p> <p>（二）超額職員之安置及移撥，依雲林縣立各國民中小學超額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原則辦理。</p> <p>五、工友：安排至其他有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參酌依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其他</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因本準則發布施行，為配合其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業於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範，故刪除本條規定。</p>

	單位。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	
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因 <u>合併或停辦</u> 而閒置之設備器材，由接受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三條 對於原學校因 <u>整併</u> 而閒置之設備器材，由接受學校統籌運用。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不動產由接受學校配合本府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u>前項情形，接受學校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u>	第十四條 對於原學校之不動產由接受學校配合本府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避免校園空間置荒廢、浪費教育資源，爰第二項規定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接受學校應辦理事項，爰增訂第二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按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條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為鼓勵學校提出 <u>合併或停辦</u> 案，得由本府另訂獎勵計畫，或由提案學校提出相關需求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校提案，得由本府另訂獎勵計畫，或由提案學校提出相關需求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辦理學校 <u>合併或停辦</u> 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相關人員，得依其 <u>實際參與程度及成效</u> 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辦理學校 <u>整併</u> 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相關人員，得依其參與程度及成效予以獎勵。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